

### 第八條

一。厄立特利亞境內之財產及權益，凡因戰事而仍在佔用、統制扣押者，應歸還於其所有人。

二。管理國政府因厄立特利亞境內公共事業需要而舉行之徵收或徵發，凡依厄立特利亞民法有效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九條

一。隸屬厄立特利亞之前義大利國民在和約生效時依當時有效法律有權在義大利境享有一切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應由彼等繼續享受之。

二。在有關之國際公約尚不適用於厄立特利亞以前，凡依義大利法律在厄立特利亞境內所有之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在各該財產權依義大利法律繼續有效之期間，仍屬有效。

### 第十條

一。本條：

(甲) 稱“特讓”，謂由前義大利管理當局，或由管理國家政府，或由某市政府當局，賦予受讓人在厄立特利亞境內享有之特權及享用之資產，而以受讓人對於使用及改良該項資產負有特別義務為交換條件，此項特權及資產係依厄立特利亞在賦予時施行之法律及條例賦予受讓人者。

(乙) 稱“特讓性質之契約”謂前由義大利管理當局，或由管理國政府，或由某市政當局將厄立特利亞境內之土地出租，依此項租借條件，承租人所擔任之義務與特讓土地受讓人之義務相似，此項租借事宜並無明文規定之特別法律或條例為其根據。

二。前義大利管理期間所賦予之特讓權，應一律認為有效，並予尊重。

三。遇有受讓人陳明其特讓原應發給文契以期手續齊備，但因戰事情況或因不可抗力致未發給該項文件，如已發給而手續齊備，則其特讓權不致取消等情，經適當機關認為屬實時，應由該機關發給特讓文契，其效力與原應發給之文契相同。

四。遇有前義大利管理期間所訂之特讓性質契約在管理國管理期間租期屆滿經管理國政府准予暫行展期時，或遇有此種性質之租借權係由管理國政府第一次賦予承租人時，管理國政府，如認為承租人確已履行應盡義務，又認為此舉確有利於厄立特利亞之經濟時，應顧及有關土地之性質賦予承租人以適當時期之特讓權。

五。前義大利管理時期所賦予之特讓權或所訂特讓性質之契約，遇有受讓人或承租人不能履行該

項特讓或契約之義務時，如經適當機關認為確因戰事情形或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則此項特讓權或契約不因不能履行義務而取消。

六。遇有受讓人或承租人陳明其特讓權或特讓性質契約之證明文契業已滅失毀損，經適當機關認為屬實，而該適當機關又能查明該項文契所開條件並確悉該項特讓或契約不得取消時，應由該適當機關以新文契發給受讓人或承租人，此項新文契應與滅失毀損之舊文契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條

一。設置一聯合國裁判委員會，由秘書長自並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三個不同國家之國民中，就其法律資歷遴選三人組成之。此三人得全體或一部份由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第十條所規定之裁判委員會委員兼任。裁判委員會之判決，應以法律為根據，其任務有二，如下：

(甲) 裁判委員會應據義大利、管理國、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一自治單位時，由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等三方任何一方之請求，向各該方提出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指示；

(乙) 裁判委員會判決上述三方關於詮釋並適用本決議案事宜所發生之爭議。三方中任何一方如有請求，裁判委員會即應受理此種爭議案件。

二。凡依本條第一項屬於裁判委員會職掌範圍以內之事項，應由裁判委員會全權處理之。任何爭議事項一經提出裁判委員會，所有待由民事法庭進行之程序應即停止。

三。義大利、管理國、厄立特利亞成為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一自治單位時由聯邦法案規定之適當機關等，均應從速將裁判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資料及協助供給裁判委員會。

四。裁判委員會設於厄立特利亞境內。裁判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程序之規則。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請求，一律應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交裁判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應自各該請求提交裁判委員會之日起在兩年期限以內就各事項分別宣示判決。裁判委員會於依上述辦法就所有一切請求宣示判決後應即結束。裁判委員會應予利害關係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向裁判委員會認為可以供給所需資料及證據之任何機關或個人索取此種資料及證據。裁判委員會意見不一致時，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裁判委員會所作判決係屬確定，並有拘束力。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六六次全體會議。

## 拾貳

### 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五三一(六)。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四〇三A(十三)及理事會與世界氣象組織所訂立之協定，<sup>1</sup>

茲核准上述協定。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 五三二(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 A

##### 婦女地位委員會

##### 大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確認男女平權原則，以不分性別增進尊重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鵠的，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所訂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二)）為“擬具關於增進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權利之建議及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作成有關婦女權利亟需注意問題之建議提交理事會”，

鑒於過去五年內婦女地位委員會曾舉行屆會五次，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多端均經採納足證該委員會工作不無價值，

鑒及該委員會成立後所作種種建議為若干國家非政府組織提高婦女地位工作之根據，

鑒於男女平權原則尚未經各國一致公認，該委員會任務不得認為業已完成，又鑒於在若干國家中婦女尚未獲得與男子同等之權利，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三B(八)附件。

鑒於委員會目前正從事重要研究，應允執行重要任務，

認為該委員會仍須每年舉行屆會一次，俾完成上述任務，不致遭受不必要之延宕，

決定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考慮其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決議案四一四(十三)，B.L.(g)，俾婦女地位委員會得繼續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 B

#####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決定繼續設置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決議案四一四(十三)B.L.(d))，

憶及小組委員會之職務為：

(a) 以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原則為主要根據，從事研究並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旨在防止任何與人權及基本自由相抵觸之歧視及保護因種族、國族、宗教或語言不同而形成之少數民族之建議，及

(b) 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可能交辦之任何任務，

察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內(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一(八)）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丙）<sup>2</sup>先後促請該小組委員會就少數民族問題而為詳盡研究，俾聯合國得採取有效措施，以保護因種族、國族、宗教或語言不同而形成之少數民族，

鑒悉此類問題，誠如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內(三)所確認，極端繁複曲折，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四章。